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发出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

3、公司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4、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，是为了满足高质量上市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，做好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营。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价格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五、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独立董事：章模英 刘亚西 邹雪梅